

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天山铝业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基本情况

为契合公司战略部署，实现资源集约化运营，公司拟将住所由“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”变更为“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北工业园区北二三路 1 号”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修订后的条款以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为准。

二、关于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说明

《公司章程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条文	修订后条文
1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，邮政编号：317525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北工业园区北二三路 1 号，邮政编号：832000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，敬请投资者查阅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 3 日